

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员跟班学习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鉴于大多数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员变动，为尽快提升政务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继续实行政务公开业务员跟班学习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跟班学习对象

各镇（园区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人员。

二、跟班学习方式

跟班学习实行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，每一批为2人，时间为1周（详见附表，如遇特殊情况将对跟班学习人员顺序进行微调，最终以电话通知为准）。

三、跟班学习内容

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、文件精神 and 业务知识；国务院及省、市、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、实施细则及考评标准；县政务公开办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跟班学习纪律

跟班学习人员在跟班学习期间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濉溪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及县政府办公室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，坚守岗位、严守纪律、加强学习、认真履职，服从县政务公开办的工作安排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席或随意顶替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跟班学习是县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各单位要认真对待，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参加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搪塞。

（二）为保证跟班学习人员集中精力学习，跟班学习期间与原单位脱钩，各单位不再安排其他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濉溪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员跟班学习安排计划表

2021年4月29日

附件

濉溪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员跟班学习 安排计划表

批 次	时 间	跟班学习人员及所在单位
第一批	2021年5月10日-5月14日	王宁（县公安局）、王肖肖（县商务局）
第二批	2021年5月17日-5月21日	程子（县教育局）、马征（县卫健委）
第三批	2021年5月24日-5月28日	夏康康（县水务局）、张启飞（县退役军人局）
第四批	2021年5月31日-6月4日	闫号令（县扶贫局）、许佳年（县经信局）
第五批	2021年6月7日-6月11日	李俊秀（县城管局）、梁艳（县应急局）
第六批	2021年6月15日-6月18日	任明杨（县民政局）、葛露微（县发改委）
第七批	2021年6月21日-6月25日	唐雪（县住建局）、赵情（县文旅体局）
第八批	2021年6月28日-7月2日	刘娜（县财政局）、张永生（县人社局）
第九批	2021年7月5日-7月9日	刘红艳（县交通局）、杜慧敏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第十批	2021年7月12日-7月16日	邹军（县生态环境分局）、周涛（县农业农村局）
第十一批	2021年7月19日-7月23日	邹晶纯（县税务局）、孙刚（县审计局）
第十二批	2021年7月26日-7月30日	杨冠军（濉溪镇）、张艳（百善镇）
第十三批	2021年8月2日-8月6日	张昱（刘桥镇）、刘芳（临涣镇）
第十四批	2021年8月9日-8月13日	李威（孙疃镇）、徐娇（南坪镇）
第十五批	2021年8月16日-8月20日	王思语（双堆集镇）、沈道威（铁佛镇）

第十六批	2021年8月23日-8月27日	丁周祥(韩村镇)、卜洋(五沟镇)
第十七批	2021年8月30日-9月3日	雷雨甜(四铺镇)、赵冬云(县开发区)
第十八批	2021年9月6日-9月10日	徐爱文(县市场局)、成雅琴(县住保中心)
第十九批	2021年9月13日-9月18日	耿莉华(县司法局)、储金辰(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
第二十批	2021年9月26日-9月30日	李明(县医保局)、房敏(县征收安置中心)
第二十一批	2021年10月11日-10月15日	彭甫(县农机中心)、张明(县供销社)
第二十二批	2021年10月18日-10月22日	陈亚东(县统计局)、黄莎莎(县气象局)
第二十三批	2021年10月25日-10月29日	张晓婕(县数据局)、胡超群(县科技局)
第二十四批	2021年11月1日-11月5日	郝朝荣(县残联)、杜然(县防震服务中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